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巴　林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巴林王国（The Kingdom of Bahrain，简称“巴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巴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巴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巴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巴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巴林的向导。

东经E50°
辛赫兰 Az Zahrān
麦纳麦
AL MANAMAH
穆哈拉格
Al Muharraq
波 斯 湾
Persian G.
胡韦尔
鲁韦斯
Al Khuwayr
阿瓦利
'Awālī
辛拉格
26°
巴 林
BAHRAIN
鲁迈萨
鲁拜盖
古韦里耶
卡塔尔
QATAR
巴 林 湾
努盖阿
海瓦尔群岛
杰迈利耶
Al Jamaliyah
欧盖尔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塞勒瓦湾
比尔辛克里特
SINOMAPS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巴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巴林的昨天和今天

巴林在公元前3000年即建有城市，在两河流域古代文献中曾被称为"迪尔蒙"。公元前1000年腓尼基人到此，公元7世纪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隶属于巴士拉省。从1507年起，巴林先后被葡萄牙、波斯帝国、英国占领和统治，1971年8月15日宣布独立，建立世袭君主制国家。根据联合国发展署发布的2013年度人类发展报告，巴林的人类发展指数在178个国家中排名第48位，在阿拉伯国家中仅次于卡塔尔和阿联酋。



巴林城堡

1.2 巴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巴林位于海湾西南部，是由33个岛屿组成的岛国，距沙特阿拉伯东海岸约25公里，由法赫德国王跨海大桥相连。东距卡塔尔约30公里，国土面积767平方公里。

首都麦纳麦（MANAMA）位于巴林北部，面积约25平方公里。
巴林属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5个省：首都省、穆哈拉克省、北方省、中部省和南方省。首都麦纳麦（MANAMA）是巴工商业中心，穆哈拉克省是巴林主要港口和民用机场所在地。

1.2.3 自然资源

巴林的主要资源为石油和天然气，已探明石油储量2055万吨，天然气储量1182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巴林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潮湿，7月至9月平均气温为35℃左右，8月体感温度最高可达近50℃。凉季温和宜人，11月至3月的气温在15-24℃之间。终年晴朗少雨，年平均降水量为77毫米。

1.2.5 人口分布

巴林2011年人口统计数字为119.5万人，其中本国人口58.47万，外籍人口61.03万，全国人口50%以上居住在首都麦纳麦。巴林华人约2000人。

1.3 巴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巴林是世袭君主制国家，宪法规定“政权体制建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离并相互合作基础之上”；“立法权由国王与国民议会掌握；国王和内阁及各部大臣掌握行政权；以国王的名义颁发法律条令”。

【宪法】独立后第一部宪法于1973年6月2日颁布，同年12月开始生效。2000年11月，哈马德埃米尔发表敕令，成立民族宪章全国最高制定委员会，负责制定民族宪章。2001年2月，巴林举行全国投票，以98.4%的支持率通过了《民族行动宪章》。2002年2月14日，颁布新宪法，改国体为王国制，修改国旗，确定新国歌，埃米尔改称国王；解散协商议会，设两院制议会，加强司法独立，实行三权分立。

【国民议会】巴林设两院制议会，由众议院和协商议会组成。众议院由40名直选议员组成，议长由议员选出。协商议会由国王任命的40名议员组成，议长由国王任命。两院享有同等立法监督权，议员任期均为4年，

期满可连任。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草案需呈国王批准。

【最高司法委员会】享有最高的司法行政管理权，对各法院及其协作单位的工作进行管理。国王领导司法最高委员会，根据司法最高委员会的建议敕令任命法官。

【国王和政府】国王是国家元首兼军队最高统帅，掌握政治、经济和军事大权。国家元首（国王）由哈利法家族世袭，现任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于1999年登基，其长子萨勒曼·本·哈马德·阿勒哈利法任王储；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内阁首相由国王任命，向国王负责。

本届政府于2010年11月组成，2011年2月进行局部改组。首相哈利法·本·萨勒曼·阿勒哈利法是哈马德国王的叔叔，从1971年巴林独立时起任职至今。王储兼第一副首相萨勒曼·本·哈马德·阿勒哈利法（Salman Bin Hamad AL-Khalifa,2013年3月任命）、副首相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阿勒哈利法(Mohammed Bin Mubarak Al-Khalifa)、副首相阿里·本·哈利法·阿勒哈利法（Ali Bin Khalifa Al-Khalifa）、副首相贾瓦德·阿勒阿里德（Jawad Al Arrayed）、副首相哈立德·本·阿卜杜拉·阿勒哈利法(Khalid Bin Abdullah Al-Khalifa）、国防事务国务大臣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阿勒哈利法（Mohammed Bin Abdullah Al-Khalifa）、内政事务大臣拉希德·本·阿卜杜拉·阿勒哈利法(Rashid Bin Abdullah Al-Khalifa)、外交大臣哈立德·本·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阿勒哈利法（Khalid Bin Ahmed Bin Mohammed Al-Khalifa）、财政大臣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阿勒哈利法（Ahmed bin Mohammed Al-Khalifa）。

1.3.2 主要党派

巴林禁止成立政党，但允许成立政治性团体。民间目前有全国团结协会、国家行动宪章协会、伊斯兰正统协会、伊斯兰全国和解协会、全国兄弟协会、权利运动、民主爱国行动协会、民主进步论坛、民族民主集团等政治团体30多个。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巴林奉行温和务实、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加强海湾国家间的团结与合作，致力推进地区一体化建设，巴林系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同美国、英国关系密切，经济上得到沙特巨额资助。近年来，开始注意兼顾东西方外交平衡，同156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两国关系密切，巴林是美国的盟国，美国也是巴林重要的贸易伙伴。1999年2月美巴签署了两国投资保护协定，巴林成为与

美国签署类似协定的第一个海湾国家。2004年9月，巴美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6年8月1日起实施。2011年，巴美双边贸易额达18亿美元。巴林向美国主要出口铝锭、铝粉、氨、服装及其他工业产品。巴林从美国主要进口汽车、汽车配件、轮胎、发电机和其他科技产品。

【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哈利法家族属逊尼派，与沙特王室保持着特殊关系。沙特长期以来对巴林政治、经济上给予巨大支持：出资修建了连接两国的跨海大桥，1997年将阿布萨法油田开采权（最高可日产30万桶）的一半转让给巴林，该油田产量占巴林全部石油产量的80%。另外沙特每天通过输油管向巴林低价出口石油约20-25万桶。

【同中国的关系】巴林于1989年4月18日与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巴林对中国友好，重视中国大国地位，在涉台、涉疆、涉藏、人权等涉及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问题上予中国支持。巴林积极参与“中阿合作论坛”活动，先后承办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中阿新闻合作论坛”等，还主办了中国—海湾国家经贸合作论坛。

两国各层次人员交往不断。巴林首相哈利法（2002年）、国王夫人赛碧凯（2002年）、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穆罕默德（2004年）等访华。2008年5月，“中阿合作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在巴林首都麦纳麦举行，杨洁篪外长与会并访问巴林。11月，巴林首相哈利法来华出席南京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与张德江副总理举行会见；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中宣部长刘云山先后访巴。2010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司主任王晨出席在巴林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三届新闻合作论坛”会议并访巴。2010年12月，中国海军护航编队访巴。巴林财政大臣艾哈迈德2011和2012年连续访华，工商大臣法赫鲁2012年访华。

1.3.4 政府机构

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首相、副首相和各部委的大臣组成。首相负责主持召开每周一次的内阁例会，监督和协调各部委的工作。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工商部、工程部、住房部、劳动部、市政与城市规划部、国家油气署和中央银行等。各经济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财政部：主管国家财政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工商部：主管工业和内外贸易。

工程部：主管国家基础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实施。

住房部：主管居民住房的规划设计与实施。

劳动部：主管劳动就业政策。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主管市政管理、规划及农牧渔业事务。

国家油气署：主管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利用方面的政策和标准。

中央银行：主管金融政策的制定和银行业的管理。

1.4 巴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巴林本土人多数是阿拉伯人的后裔，少数为伊朗和犹太人的后裔。

1.4.2 语言

阿拉伯语为国语。通用英语，尤其在商务活动领域应用普遍。另有部分人使用波斯语和乌尔都语。

1.4.3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85%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多数属什叶派。其余信奉基督教、犹太教等。

1.4.4 习俗

居民日常生活以伊斯兰教的生活方式为主。伊斯兰教徒每天要做5次礼拜，星期五和伊斯兰重大节日在清真寺集体做礼拜。伊斯兰教历9月全月为斋月，每天日出前一个半小时，至当天日落期间禁止饮食甚至不准吸烟，还禁止餐饮业在斋戒时间营业，并禁止任何人在公共场所公开饮食。

伊斯兰教对饮食有严格的规定，不食猪肉和不反刍的狗、马、驴、鸟类及没有鳞的水生动物。不食用非经伊斯兰方式宰杀的动物，也禁食动物血液制品。禁止饮酒。

巴林人注重人际交往，十分重视礼仪。伊斯兰教律规定，同他人谈话时要面对对方，语言要文明、优美，说话要低声，待人和颜悦色，切忌粗暴。讲究衣着规矩。在社交场合一般行握手礼，十分亲密的友人行拥抱吻礼。见面要先互致问候，再交谈。握手、敬茶、递物时均要用右手，用左手被视为不礼貌。

在巴林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主人不邀请不能去家里拜访，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巴林实行免费教育，普及9年制的中等教育制度。教育宗旨是普及和完善教育种类，提高教育质量。巴林大学和阿拉伯海湾大学分别于1978年和1987年建成开学。巴林文盲率为4.9%，15至25岁青年受教育率达99%，是中东海湾地区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

【医疗】巴林对本国国民及外籍常住人员实行医疗补贴政策，在公立

医院就诊只需交纳挂号费。居民卫生服务普及率100%，男性预期寿命78岁，女性80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巴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0%，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083美元。2005-2010年间，巴林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5人、护理和助产人员38人、牙医4人、药师3人；2005-2011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8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巴林是工会运动历史较长的国家。工会联合会（General Federation of Bahrain Trade Unions）是巴林各行业分会的最高组织机构，其按1981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布的第10号部令从事活动。职能是代表政府、业主和工人参加国际和地区会议，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提高会员的经济待遇问题，为工人举办文化、技能培训班等事宜。联合会下属建筑和木业、医疗卫生、运输和通讯、市政和旅游服务、石油化工业等9个行业分工会。

巴林还有民间组织的行业协会，主要有商工会、银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等，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商工会。

商工会成立于1939年，具有法人地位，代表并维护巴林私营部门的商业和工业利益，致力于行业的发展；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负责就有关问题与政府对口部委的协调，对政府决策具有一定影响力。截至2012年末，巴林商工会有各类注册企业33054家。

1.4.7 主要媒体

巴林新闻环境较宽松。

【通讯社】巴林通讯社（Bahrain News Agency）是巴林的官方通讯社，1978年4月1日开播，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发稿。网址：http://bna.bh

【电视媒体】巴林电视台共有3个阿拉伯语频道。

【广播媒体】巴林广播电台，用阿拉伯语和英语广播，有4个波段。

【报纸媒体】巴林共有报纸十多种，主要阿文报纸有：《天天报》、《海湾新闻报》、《中间报》、《祖国报》，主要英文报纸有《海湾日报》、《每日论坛》等。

【网络媒体】巴林政府网（www.bahrain.bh）是巴林的政府门户网站，通过该网站可以链接访问政府部门网站。

1.4.8 社会治安

西亚北非地区局势动荡及2011年国内动乱仍然持续影响巴林社会局势，局部冲突时有发生。抗议人员往往设置路障，焚烧轮胎及投掷燃烧瓶，

给交通出行和人身安全带来不便和隐患。政府一方面在重点地区加大警戒力度，严防暴力事件的发生，严禁个人持有枪支和爆炸物；另一方面，逐步推行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改革，缓和社会矛盾。目前巴林政治形势基本稳定，但影响稳定的内部根源问题依然存在，安全风险并未完全消除，内外因素仍处在动态变化之中。

1.4.9 节假日

巴林是伊斯兰教国家，星期五和星期六为周末休息日。政府部门工作时间一般为早7点半到下午2点，从星期日至星期四，5天工作。

商业部门工作时间通常为早8点30分至中午1点，下午4点30分至9点，从星期六到星期四，6天营业。

国家法定节日14天，其中：每年1月1日新年、5月1日国际劳动节和12月16-17日国王登基日为国家假日。伊斯兰宗教主要节日有伊斯兰新年（回历1月1日）、阿舒拉节（回历1月9-10日）、穆罕默德生日（回历3月12日）、开斋节（回历10月1-3日）、宰牲节（回历12月10-12日）。

2. 巴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巴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巴林历史上曾以珍珠捕捞闻名，是海湾航运的重要中转站。20世纪30年代，巴林成为海湾地区最早发现并开采石油的国家，石油与石化成为其支柱产业。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巴林开始实行自由开放的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经济多元化战略，重点发展金融、贸易、旅游和会展等产业，减少对油气产业的过度依赖。目前已成为海湾地区金融中心之一。旅游服务业较发达，尤其是对沙特、科威特等国游客吸引力强，每年从沙特巴林大桥入境人次近1000万。

2011年巴林遭受社会动荡，虽然在油气产业支撑下，维持了低速增长，但投资和消费低迷，财政压力增大。2012年经济出现复苏，国内生产总值达308亿美元，同比增长3.4%，较上年增速提高了1.2个百分点，失业率为3.8%，通货膨胀率为2.8%。巴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基本稳定，国际油价保持高位，金融业持续稳健经营，建筑、旅游等行业逐渐回暖。为刺激经济增长，巴林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基础设施、住房和其他民生领域的支出，实施能源、工业等领域大型项目，海湾合作委员会对巴林100亿美元的援助计划为其提供了有力支持。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预计2013年经济增长率达5%。

巴林吸引外资的优势主要有5个方面：

（1）石油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完善；

（2）无所得税和增值税，商务成本低于迪拜、卡塔尔等周边市场；

（3）交通物流便利，具有辐射海合会国家和其他中东国家市场的潜力；

（4）法规健全，经济政策稳健，透明度、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

（5）社会风气较宽松，英语普及，对外籍人较友好。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巴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及2011年地区局势动荡的双重

不良影响，给巴林经济发展带来沉重压力，但受益于国际高油价，宏观经济总体稳定，保持了低速增长态势，2012年经济增长率达到3.4%。有关情况参见下表：

表2–1：巴林主要经济数据（2007–2012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亿美元）	184.74	219.05	205.99	217.3	258.2	308
GDP年增长率（%）	16.53	18.6	-5.97	3.9	2.2	3.4
人均GDP（美元）	17777	19797	18616	17601	21607	-
人口（万人）	103.93	110.65	-	123.46	119.50	-

资料来源：巴林中央银行

【GDP构成】在巴林2012年GDP构成中，石油天然气行业占24.3%，金融业占15.5%，制造业占15%，建筑业占6%，批发零售业占4%，宾馆餐饮业占2.4%，农渔业占0.3%。

【财政收支】根据巴林2013-2014年政府预算草案，预计2013年财政收入73.9亿美元，支出91.8亿美元，赤字17.9亿美元。2014年财政收入74.2亿美元，支出94.1亿，赤字19.9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巴林的外汇储备为44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巴林外债余额约40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2年底，巴林公共债务余额102.9亿美元，同比增长22%，占GDP比例为33%。其中，政府发展债券余额44.4亿美元，国库券余额24.7亿美元，伊斯兰租赁债券余额32.4亿美元，伊斯兰抵押债券余额1.4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2年，巴林的通货膨胀率为2.8%。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3年4月，各主要评级机构对巴林主权债务评级如下：

表2–2：巴林主权债务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	前景展望
标准普尔	A2	稳定
穆迪	Baa1	负面
惠誉	BBB	稳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林使馆经商参处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天然气】石油和天然气是巴林最重要的自然资源，油气产业是巴经济的战略支柱。目前已探明石油储量2055万吨，天然气储量1182亿

立方米。该产业也是巴林政府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对巴林财政贡献率稳定在80%以上。2012年产值74.8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达24.3%。2011年巴林原油产量951万吨，其中80%来自巴林与沙特共享主权的阿布萨法油田；天然气产量156.3亿立方米。原油及衍生产品占出口总额69%，占进口总额17%。天然气全部用于国内，主要用于发电、淡化水和生产化工产品。

主要大型企业有：

（1）巴林石油公司（Bahrain Petroleum Company），成立于1976年，由巴林政府全资拥有，负责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炼制、销售。

（2）塔特维尔石油公司（Tatweer Petroleum Company），2008年成立，巴林油气控股公司、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和阿联酋穆巴达拉开发公司联合持股，作为巴林陆上油田的作业公司，三方签署了勘探开发分成协议。

（3）巴林国家天然气公司（Bahrain National Gas Company），于1979年12月投产，巴林政府拥有75%股份，雪佛龙巴林公司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分别占股12.5%。负责处理加工陆上油田伴生气和炼厂尾气。

【冶炼和石化业】冶炼和石化是巴林重要的工业部门。

（1）巴林铝厂（Aluminium Bahrain）2012年销量达89.03万吨，同比下降0.3%，全球排名第12位。

（2）海湾石化公司（Gulf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Co.）于1979年12月成立，巴林资产控股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和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平均分配股份，用巴林天然气生产尿素、氨和甲醇。2012年产量合计150万吨。

（3）海湾联合钢铁控股公司（Gulf United Steel Holding Co.,Foulath）成立于2008年，海湾投资公司占股50%，卡塔尔钢铁公司占股25%，科威特其他三家公司分别占股10%、10%和5%。投资总额达35亿美元，全资拥有海湾工业投资公司、联合不锈钢公司，控股巴林联合钢铁公司，业务覆盖矿产和成品，年产球团矿1100万吨。

【金融业】巴林金融业比较发达，是海湾地区乃至中东地区的金融中心之一。2012年巴林金融业产值为47.8亿美元，占GDP的15.5%。2012年底，金融市场共有银行、保险、基金等经营牌照405个，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1994亿美元。

巴林较大的银行有：联合国民银行(Ahli United Bank)、巴林科威特银行(Bank of Bahrain and Kuwait)以及巴林全国银行（National Bank of Bahrain）等

【会展业】近年来，巴林致力于发展会展业，希望成为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会展中心，籍以带动非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巴林工商部属下的巴林会展管理局负责会展业的宏观管理。2012年巴林会展中心举办会展数量同比

增长116%，参展商数量增加35%，参展国家增加到75国。

【一级方程式赛车】巴林国际赛车场（Bahrain international Circuit）自2004年开始承办一级方程式分站比赛，为巴林的旅游、通讯、广告、交通、酒店餐饮等行业带来累计超过10亿美元的收入。2011年因国内局势动荡停赛，自2012年起恢复举行。

2.1.4 发展规划

根据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2007年10月23日公布的《巴林2030年经济展望报告》的规划，巴林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到2030年，建立具有先进生产力水平和全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大力发展私有经济，私营经济部门每年为巴林籍人提供1100个就业岗位，月工资500巴第以上（约合1330美元），为外籍人提供约2700个就业岗位。

为实现2030年经济远景，巴林制定了分步走的具体步骤：国家经济战略每6年为一期，主要关注教育培训、经济、医疗健康和社会发展等领域，致力于实现哈马德国王制定的经济远景，保障经济发展以人为本，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均享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机会。政府机构战略规划是国家经济战略的具体组成部分，由各部门制定部门六年期发展计划，排定项目优先实施顺序。

从具体产业部门规划来说，可重点关注其如下领域：

（1）海湾合作委员会援助领域

2011年3月，海湾合作委员会决定向巴林提供100亿美元无偿援助，用于在未来10年内实施社会发展及民生项目。目前巴林已与科威特、沙特和阿联酋签署了总额54.48亿美元的援助框架协议，与卡塔尔之间的援助协议也在商谈中，涉及保障房、交通、供水供电、医院、学校等领域项目，将陆续招标实施。

（2）保障房领域规划

政府为公民提供的保障房长期供不应求。为缓和社会矛盾，住房部计划到2016年修建4.5万套，目前已开工5400套。但单个项目较小，建筑单价较低，且当地企业对外国企业竞标的反对呼声较强。

（3）炼油厂扩建规划

巴林石油公司拟投资60亿美元，将炼油能力从每天26.5万桶提高到45万桶；新建一条从沙特到巴林的30英寸输油管道，长达126公里，每日输送原油35万桶。巴方希望2013年确定技术和融资方案，并进行招标。

（4）海湾石化公司扩建规划

该公司拟新建一套年产150万吨尿素的装置，预计投资15亿美元，已完成可行性研究。

（5）液化天然气码头规划

巴林天然气供不应求，拟从俄罗斯进口，需要建设专用码头。2011年，14家国际承包商投标，巴方仍在研究中。

（6）金融合作规划

巴林金融市场开放，秩序规范，经营成本较低，巴方希望中国金融机构来巴林设点经营。

（7）制造业和转口贸易合作规划

巴林希望成为海湾北部贸易门户，发挥对沙特东部、科威特市场转口作用，为此不断开放市场、降低营商成本。但巴林也面临本国市场规模小，土地和天然气供应较紧张，连接沙特的陆路通道日益拥堵等困难。

（8）旅游地产项目规划

巴林政府鼓励企业以休闲购物、医疗保健为特色，将房地产与旅游、文化、卫生等产业结合起来发展，陆续承办了“2012年阿拉伯文化之都”和“2013年阿拉伯旅游之都”活动，企业也推出了迪尔蒙健康岛等项目。但当地资本市场对房地产项目融资仍然谨慎。

（9）巴林—沙特铁路桥规划

该项目属于海湾合作委员会铁路网的一部分，预计长度约30公里，投资45亿美元，计划到2014年一季度完成可行性研究。

（10）巴林—卡塔尔友谊大桥规划

预计长40公里，耗资50亿美元，两国成立大桥局负责实施。法国万喜公司联合体曾于2008年中标，但大桥局又提出重新设计招标，加上卡方拘捕巴林越境捕鱼人员等纠纷影响，项目陷入停滞。

（11）铝厂六号生产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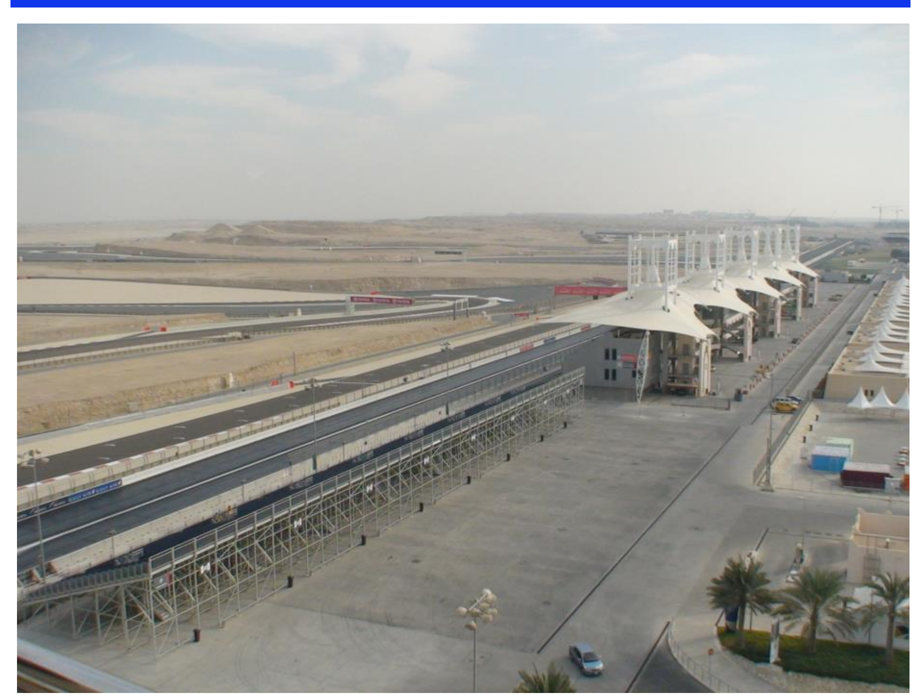
巴林铝厂拟投资25亿美元新建一条生产线，增加年产能40万吨。目前在进行融资、技术方案等研究，已委托法国巴黎银行为财务顾问。

（12）工业城规划

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克服工业用地紧张的矛盾，巴林工商部正筹建一个大型工业园区，并开展了初步的可行性分析。拟填海造地面积93平方公里，分4期开发，到2040年完成时总投资将达160亿美元。

（13）会展城规划

为克服现有会展中心面积限制，巴林工商部拟投资4亿美元新建会展城，面积15-20万平方米，包括会展中心、酒店等，目前仍在研究融资方案等问题。



巴林F1赛车场

2.2 巴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巴林中央银行统计，2009年全国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03.8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4%。2010年全国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06.7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9.1%。

2.2.2 生活支出

巴林政府向其公民提供住房优惠贷款和向贫困家庭提供廉价房，普通巴林家庭的住房面积在200平米左右，巴林住房部负责政策性住房的规划和建设。

为应对通胀对低收入家庭的冲击，巴林政府对贫困家庭实施物价补贴，补助范围内家庭分为三档，每月分别给予50、75和100巴第的财政补贴。此外，社保总署为本国公民家庭提供生活补贴，家庭成员仅1人的每月补贴70巴林第纳尔，5人以下的每月补贴120巴林第纳尔，5人及以上的

每月补贴150巴林第纳尔。

2.2.3 物价水平

巴林的基本生活用品一般依靠进口，政府对面粉、牛羊肉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给予补贴，实行限价零售。

表2–3：巴林首都食品零售价

商品	单位	价格（巴林第纳尔）	价格（美元）
大米	10公斤	6.08	16.23
面粉	1公斤	0.25	0.67
鸡蛋	6枚	0.425	1.13
玉米油	1.8升	2.1	5.61
橄榄油	1升	2.75	7.34
牛奶	1升	0.5	1.33
冷冻整鸡	1公斤	2	5.34
西红柿	1公斤	0.39	1.04
土豆	1公斤	0.56	1.50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经商参处（2013年4月20日于杰齐拉超市采集）

2. 3 巴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巴林沙特跨海大桥及海中人工岛

首都和主要城镇有公路相连，公路交通便利。2008年，境内公路总长3942公里。截至2011年12月，巴林登记注册的机动车数量达478,193辆。

为了缓解和改善日益拥挤的地面交通，巴林计划修建轻轨，已委托国际咨询顾问公司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

巴林通过法赫德国王大桥连接沙特。此外，巴林和卡塔尔政府正商建两国间跨海大桥。

2.3.2 铁路

巴林目前无铁路。海湾合作委员会第30届峰会规划修建连接海湾六国的铁路网项目，从科威特城延伸至马斯喀特，投资总额155亿美元。线路总长度2170公里，预计为客货两用，客运时速200公里，货运时速80-120公里。目前各国正在制定详细的工程设计方案，预计2012年完成设计，2013-2014年动工，2017年竣工。海合会总秘书处负责协调各国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际标准。

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铁路网的一部分，巴林-沙特铁路桥预计长度约30公里，计划到2014年一季度完成可行性研究。

2.3.3 空运

巴林是连接东西方的空中交通枢纽，现有5个机场。位于穆哈拉克岛的巴林国际机场，飞机日均起落300余架次，是中东地区繁忙的空港之一。

2012年巴林国际机场全年运送旅客总数848万人次，较2011年增长8.7%。2012年货运和邮件量26.2万吨，同比下降10.2%。



巴林国际机场

目前巴林国际机场有41家航空公司入驻，能够飞往世界大部分国家和主要城市。

从中国到巴林的航线：北京（上海、广州、重庆、香港）-多哈-巴林（卡塔尔航空）、北京（上海、广州、香港）-迪拜-巴林（阿联酋航空）、北京（上海、成都）-阿布扎比-巴林（阿提哈德航空）、香港-迪拜-巴林（国泰航空）等。

2.3.4 水运

巴林的哈利法·本·萨勒曼港于2009年4月正式启动商业运营。其港区面积90万平方米，仓库面积2.36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可存放标准货柜1.08万个；泊位水深15米，长1800米，其中货柜船泊位900米、滚装船泊位600米和客轮泊位300米。年吞吐能力110万个集装箱，实际吞吐量53万个。

此外，巴林还有米纳·萨勒曼港、穆哈拉克港以及其他6个企业自有的专用码头。米纳·萨勒曼港曾是巴最大的海港，面积86.7万平方米。自哈利法·本·萨勒曼港于2009年4月正式启用后，该港口就结束了国际商用运行。



新建港口

2.3.5 通信

巴林是中东电信市场开放较早的国家，目前有一家本国综合运营商巴林电信公司（Batelco），两大跨国移动运营商子网Zain和VIVA，以及十多家宽带、语音、服务提供商。巴林通讯监管局（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连续两年获得中东非洲区域最佳监管机构。

截至2012年中，巴林移动电话用户191.5万；通讯公司19家；固定电话用户25.4万，宽带用户41.3万，同比增长42%。其中，移动宽带用户24.6万，占60%；无线宽带WIMAX11.5万，占28%；家庭有线宽带5.2万，占13%。

巴林有13个邮政局，近期推出了在线追踪包裹手机应用服务，便利程度较高。

2.3.6 电力

巴林发电能力达4000兆瓦，基本能满足国内生产和生活需要。2009年完成的海合会国家互联电网，有效减低区内电力管理成本和调剂余缺，也为巴林的电力供给提供了保障。

2012年巴林用电总需求14104吉瓦时（GWhrs），峰值负荷2880兆瓦（MW）。2012年全国共有33千伏变电站10座，66千伏变电站114座，22千伏变电站21座。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巴林基础设施较为齐备和完善。近几年，为提升现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政府拟对一些领域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现有机场进行扩建，将旅客接待能力从每年900万增加到1350万人次；新建一条从沙特到巴林的输油管道；新建一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码头；移动市场发放4G网络经营牌照；扩建图卜利污水处理站；修建连接巴林到沙特的铁路桥；建造巴林-卡塔尔友谊大桥等。

由于这些项目投资金额巨大，而巴林政府财力紧张，无法单独支撑这些项目，通常采取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方法，以PPP和BOT方式为主。

2.4 巴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巴林签署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超过68个，涵盖了投资促进及保护、规范税收及所得、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等方面。

【全球贸易协定】巴林于1972年9月7日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区域性贸易协定】巴林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GAFTA）以及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成员国。

巴林于2004年9月14日与美国签订了《巴林-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自2006年8月1日生效。

【贸易总量】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数据，2012年外贸总额35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205亿美元，同比增长4.3%；进口总额149亿美元，同比增长17%。

【贸易结构】巴林主要出口产品是原油和成品油、球团矿和铝，主要进口原油、铁矿石、焦炭、精制糖和大米等。

【主要贸易伙伴】巴林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沙特、美国、日本、阿联酋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

2.4.2 辐射市场

【对海合会其他成员国的辐射】2008年1月1日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域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和土地交易便利化，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成立了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域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可自由流动，无须再缴纳费用。

由于巴林社会环境较为开放和宽松，交通相对便利，会展、宾馆餐饮、旅游等服务业比较发达，对沙特东部以及科威特居民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对其他市场的辐射】根据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协定，制成品在成员国之间流通不需缴纳关税。

根据巴林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99%的工业和农业产品（另外1%将于2016年开始实施零关税）可以零关税进入美国，并由此进入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巴林吸收外资流量为8.9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巴林吸收外资存量为168.3亿美元。

外资主要来自其他海合会和阿拉伯国家、欧盟和美国，投资领域为金融业、零售业、通信、石油勘探、餐饮、港务经营以及房地产等。金融行业主要跨国公司有汇丰银行、安联保险、法国巴黎银行、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毕马威、安永、罗兰贝格、诺顿罗氏等公司；制造及零售业跨国公司有西门子、巴斯夫、卡夫、通用、益力多、可口可乐等公司；物流类企业有DHL、马士基、中东快递、Agility等公司，以及微软、思科、华为等科技跨国巨头。

2.4.4 中巴经贸

1990年7月，中巴两国在北京成立经济、贸易、技术联委会，签订了《中巴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之后，双方分别于1993年、1996年和2002年召开了联委会会议。1999年6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定》。2002年5月，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双边贸易】中巴两国自20世纪50年代起建立贸易关系。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15.5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其中，中国出口12亿美元，同比增长36.7%，主要是机电产品、钢材、纺织服装等；中国进口3.5亿美元，同比增长6.9%，主要是铁矿砂、铝、液化石油气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巴林直接投资流量508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巴林直接投资存量680万美元。2012年，巴方对华投资79万美元，年底累计1546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巴林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67万美元，同比增加79%；完成营业额179万美元，同比下降88%。年末在巴工程劳务人员80余人。

表2-4：在巴林的主要中资企业（截至2012年12月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
3	中国银行	金融
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承包
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7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幕墙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经商参处



巴林金融港和世界贸易中心

华为技术公司于2009年将中东地区总部由迪拜迁至巴林,在巴林员工约500人，负责巴林、沙特、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伊拉克、巴勒斯坦、也门、伊朗和阿富汗等11个国家的业务。

2. 5 巴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巴林法定货币为巴林第纳尔（Bahraini Dinar，简称“巴第”）。根据《2006年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规定，巴第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巴林的商业金融机构可办理巴第与主要西方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其他海合会国家货币以及主要劳务来源国货币（印度卢比、巴基斯坦卢比、孟加拉塔卡等）的兑换业务。

巴林自2001年以来采取巴第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2002年至今，汇率一直保持在0.376巴第兑换1.000美元。2013年3月31日，与欧元的汇率为0.4828：1。

人民币与巴第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根据《2006年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2001年巴林商业公司法》以及《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巴林不实行外汇管制，在此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巴林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境内外结算。外汇的汇入、汇出无需申报。外资企业利润自由汇出，无需交纳税金。

在巴林工作和居留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可全部汇出境外。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不需要申报，也无数额限制。

2.5.3 银行机构

巴林中央银行是该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负责国家货币政策和外汇汇率政策的制定、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和国债、监管国家支付和结算系统、本币发行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及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的监管。

巴林本地主要商业银行有：国民联合银行(Ahli United Bank)、巴林全国银行（National Bank of Bahrain）和巴林科威特银行(Bank of Bahrain and Kuwait)。此外还有海湾金融公司（Gulf Fianance House）、科威特投资银行（Kuweit Finance House）、巴林伊斯兰银行（Bahrain Islamic Bank）以及Ithmaar银行等按伊斯兰教规营运的金融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包括花旗银行（CITI Bank）、汇丰银行（HSBC）、巴黎银行(BNP Paribas)、三菱联合金融控股集团(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以及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d Bank）等。

与中国境内银行合作较多的是以上这些外资银行。

中国银行在巴林设立了代表处（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OFFICE 15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00973-17531119

传真：00973-17531009

电邮：Service_BH@bankofchina.com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巴林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的基本条件包括：符合巴林工商部批准的标准和指标，遵守当地的环保、安全、卫生及劳保等方面的规定。外资企业可持其国外开户行出具的担保函、外国工程承包公司可持业主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信誉好的外资承包公司可凭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巴林当地信用卡使用普遍。中国境内银行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均可在当地使用，亦有少量商户提供银联卡服务。

根据银联与花旗银行协议，银联卡可在花旗银行自动取款机取款。

2. 6 巴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巴林证券交易所（BSE）是巴林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规模不大，为海合会7个股市中的第六大市场，有银行业、银行投资业、投资业、保险业、服务业、工业、酒店业等7个交易板块。截至2012年底，共有47家上市公司，市值合计157亿美元。

2012年，巴林股指以1065.61点收盘，全年跌幅6.83%。交易总额1.1亿巴第，同比上升4.8%；交易总量6.28亿股，同比上升20.8%；市盈率7.6倍。

各板块中，工业板块指数下跌34.01%，投资板块指数下跌7.33%，保险板块指数下跌7.24%，饭店、旅游板块指数下跌2.93%，银行板块指数下跌1.20%，服务板块指数上升8.16%。

外资公司上市或发行债券条件详见3.7。

2.7 巴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巴林政府对水、电、气、油等实施政府补贴，限价销售。

水电价格分为家庭消费价格和非家庭消费价格。

表2–5：家庭水电价格表

（单位：巴第/美元）

电	1—3000千瓦时	3001-5000千瓦时	5000千瓦时以上
	每千瓦时0.003/0.008	每千瓦时0.009/0.024	每千瓦时0.016/0.043
水	1-60立方米	61-100立方米	100立方米以上
	每立方米0.025/0.07	每立方米0.080/0.21	每立方米0.200-0.53

注：以上数据系年使用量

资料来源：巴林水电管理署

表2–6：非家庭水电价格

（单位：巴第/美元）

电价（千瓦时）	水价（1-450立方米）	水价（450立方米以上）
0.016/0.043	每立方米0.300/0.800	每立方米0.400/1.07

注：以上数据系年使用量

资料来源：巴林水电管理署

天然气价格为每百万英热单位2.25美元。

95号汽油价格为每升0.1巴第（0.27美元），91号汽油价格为每升0.08巴第（0.21美元），柴油价格为每升0.1巴第（0.27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据巴林中央银行的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三季度，巴林就业人数为54.1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3.8%。

巴林籍就业人数12.40万，其中私营部门就业人数8.68万，平均月工资1633美元，男性平均月工资1822美元，女性平均月工资1194美元。公共部门就业人数3.72万，平均工资月1894美元，其中男性平均月工资2125美元，女性平均月工资1636美元。社会保险费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

巴林政府称，巴林拥有海合会国家综合素质最高的劳动力。巴林本地劳动力通晓阿拉伯语和英语，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可以从政府获得大量劳动技能及就业培训机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外籍就业人数41.73万，其中私营部门就业人数41.18万，平均月工资551美元，其中男性平均月工资535美元，女性平均月工资795美元。公共部门就业人数0.55万，平均月工资1686美元，其中男性平均月工资1694美元，女性平均月工资1670美元。社会保险费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3%，由公司承担。

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对外籍员工每月征收10巴第（27美元）的劳务管理费用。但是自2012年7月起，对雇佣员工5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外籍员工劳务管理费由每人每月10巴第减半至5巴第；对雇佣员工5人以上的企业，外籍员工劳务管理费不变，每人每月10巴第。

为促进和保护本国劳动力就业，巴林政府制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指导意见，根据行业性质及企业雇佣员工规模，设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最低比例要求。通常而言，农业、建筑业等生产制造类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低，在5%-30%之间，而贸易、商业服务及社会公益组织等服务行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高，部分行业甚至高达80%。根据企业雇佣员工数量，设立了6-9人、10-19人、20-99人、100-499人、500及以上五个级别，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依次提高，同一行业500人以上企业与6-9人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相差可达4倍。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可在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网站（www.lmra.bh）查询。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巴林对外籍劳务需求较大，企业管理、会计、建筑、医护等行业对外籍劳务需求旺盛，外籍劳务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77%。巴林外籍员工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菲律宾和尼泊尔等国家。大部分外籍劳务在私营部门从事建筑、家佣等行业或企业的低级职员，月收入在200-400美元之间，少数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还有少量外籍劳务在政府部门从事安保、咨询、管理等工作。

巴林对外籍人就业岗位无明确限制。雇主依照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自由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的劳务政策。

劳动就业规定可参考3.5巴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以及4.5赴巴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地区局势动荡影响，巴林中心商业地区土地价格已由高峰时期的每平方米4300—8600美元，下降到800—1800美元，降幅约80%。

工业用地租金约每平方米30—40美元之间。

【房屋租金】巴林写字楼年平均租金目前为每平方米400美元，由于市场供大于求，空置率上升，业主通常提供1—3个月的免租期。住宅月租金为1000-1500美元之间（以两室一厅户型为参考，配备家电，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房屋售价】因位置和档次不同，巴林普通住房价格在935美元（350巴第）-3200美元（1200巴第）/平方米之间。

2.7.5 建筑成本

巴林的建筑材料基本依赖进口。2013年1月份，水泥每立方米价格88美元，普通袋装水泥价格4.8美元，强化水泥4.9美元。45牛顿混凝土每立方米83-85美元，砖每百块66-69美元，钢材每吨734美元，木头每吨320美元。

3. 巴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巴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工商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该部按工业和商业两大业务系统分设主管部门。其在贸易方面的职责是，协调并制定外贸政策，对外联系谈判多双边协议，负责商业注册、公司成立及监管、珠宝首饰检验、审计公司监管、行业标准制定和电子商务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监管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巴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工业注册法》、《公司法》、《商业注册法》、《产品规格和质量法》、《商业秘密法》、《破产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电子商务法》、《商业代理法》等，以及工商部根据有关立法颁布的实施细则。有关法律可以在工商部网站上找到文本（www.moic.gov.bh）。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巴林商业法规定，非巴林籍公民不能直接从事商业活动，除非与巴林籍公民合伙，且巴方占股51%以上。

巴林是一个资源匮乏的国家，其所需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多靠进口。除少数商品禁止进口或受许可证的限制外，其他货物的进口量均由市场来调节，无配额制度。但国家控股的铝厂、炼油厂生产所需原材料由这些公司专营，并有自己的固定进口市场。对关系民生的大宗食品由政府指定的公司经营。石油及石化产品由国家控股的专营公司经营出口。

【进口管理】禁止进口物品包括：所有麻醉药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以及具有类似效果的药品）、印度槟榔及制品、二手及翻新轮胎、人工养殖珍珠、香烟广告、无线电及遥控飞机模型、能够发射子弹的儿童玩具枪支、原产以色列或者印有以色列商标或者标识的货物、违背伊斯兰教义、礼仪或者道德规范的印刷出版物、照片、图片、书籍、杂志、雕塑和展示用模特、煽动蛊惑类宣传材料、石棉及含石棉制品、象牙、象牙制品和犀牛角、活猪。

以下物品进口需要获得有关部门进口许可证书。

表3-1：进口物品许可证书及发证机构

项目	许可证书种类	发证机构
活的野生动物(仅供马戏表演) 马匹	同意进口证书（内政部）和（或）有效凭证（兽医管理署）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动物、鸟类及其副产品 动物及植物肥料 杀虫剂和杀菌剂 肉及肉制品 鱼类及海鲜产品 水果和蔬菜 植物	同意进口证书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放射性化学物品和活跃同位素 食品（包括加工和未加工） 药物	卫生部进口许可	卫生部
乙醇、异丙醇 手推四轮小车 钢制或铁制手铐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用武器	进口许可证书	内政部
杂志和出版物 影视制品 光学和磁视听介质 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进口许可证书	文化部
电信、广播及电视接收和广播设备	进口许可证书	通信管理署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林使馆经商参处

【出口限制】禁止出口物品包括：各种燃料和享受政府补贴的物品，如柴油，以及享受政府补贴的各类面粉、牛羊肉和标有“Delmon”商标的肉鸡都禁止出口。

以下出口物品需要获得有关部门出口许可证书。

表3-2：进口物品许可证书及发证机构

项目	许可证书种类	发证机构
活的马匹	出口许可证书	马术和赛马俱乐部

骆驼	出口许可证书	宫廷
棕榈树幼苗	出口许可证书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垃圾和废弃物	出口许可证书	最高环境委员会
古董	出口许可证书	文化部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林使馆经商参处

以上产品目录可在巴林海关网站（www.bahraincustoms.gov.bh）查询。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规定】巴林《海关法》第52—59条规定，在报关之后，按关长的指令，质量检查员对有关商品进行全部检验或部分抽验。这种检验可以在货物存放地进行，也可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如有必要，海关有权在货主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可疑货物进行检查。海关有权要求对任何商品进行化验。如经检验认定某商品含有有害物质或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关长有权要求销毁货物（货主在场的情况下）或要求其运回出口地，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商品质量的规定】巴林工商部设有质量监控司，该司参考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阿拉伯国家和国际质量标准，具体制定巴林的质量标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巴林是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于2002年6月18日起执行海湾合作委员会统一的海关法。该法共17章179条，对商品的进出口、海陆空运输、商品检验、清关及关税税率等都做了统一的规定。成员国可自行决定允许进口的“宗教禁止的货物”问题。

进口货物清关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1）报关单；
（2）货运代理商出具的进口商/收件人到货通知单；
（3）出口商签发给进口商的发票（原件）的复印件3份；
（4）包括重量、包装和货物分类信息在内的包装清单复印件2份；
（5）原产地国家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明；
（6）保单复印件；
（7）提单原件；
（8）限制进口产品的进口许可证；。
（9）银行通知书/担保（如果有）；
（10）货物最终目的地是否是海合会国家的声明。

【关税税率】巴林执行海合会国家关税同盟，并与美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

（1）海合会国家间为零关税。

（2）根据海合会国家关税同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海合会国家进口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3）除列明的80种商品外（过渡期将于2014年结束，届时关税为0），对原产自美国的商品实施零关税。

（4）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且须获得进口许可。

（5）对于因展览、维修和贸易样品原因进口商品，在提供海关必要证明和办妥手续后，免征关税。

（6）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巴林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工商部，其在投资方面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外资管理政策，对外推广投资机会，重点吸引制造类外资企业，以及工业公司许可及注册、工业土地管理等事宜。

另外，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是对外招商引资的半官方机构，负责制定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改善巴林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者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按有关规定到巴林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申办批准手续。巴林投资者中心是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注册、年检、增资、变更经营业务及咨询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大厅，工商部、市政及规划部、司法部、卫生部、中央信息与通讯局等政府行政单位都设有办公机构，此外还有银行、律师等商业服务机构。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博彩业、酿酒业、毒品加工、武器制造、烟草加工、放射性废物等。

【限制的行业】只允许巴林公民和公司从事的行业：渔业、簿记、会计服务（审计除外）、赛车燃料进出口和销售、货物清关。

只允许巴林或海合会国家公民及公司从事的行业：房地产中介和代理、印刷出版、电影、客货运输、租车、加油站、代办政府手续、外籍劳务中介、商业代理等。

【其他限制】

商业和零售业：巴林籍公民占股51%以上；

旅行社：必须有巴林籍合伙人；

诊所：必须是巴林籍公民或在巴定居的海合会国家公民；

药店：巴林籍药剂师占股50%以上。

【鼓励的行业】根据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颁布的统一工业组织条例、巴林工商部及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鼓励外资的领域有：

（1）能生产当地所需消费品并能替代或与外国同类产品竞争的项目；

（2）产品能用于出口的项目；

（3）能利用海湾国家现有资源的项目；

（4）政府指定区域的发展项目；

（5）有益于海湾地区工业一体化的项目；

（6）环境保护项目；

（7）技术引进项目。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中小工业企业领域，包括：

（1）有效利用本国或本地区的初级产品；

（2）提高本国工业产品的附加值；

（3）工业基础配套行业；

（4）提高当地工人就业水平；

（5）低能耗和占用基础设施较少的行业；

（6）投资少行业；

（7）充分利用当地熟练工人行业。

巴林鼓励投资发展当地传统手工艺产业，包括：

（1）充分利用当地生产经验；

（2）提高当地就业率；

（3）充分利用当地高技艺人员；

（4）投资少收益多；

（5）有利于发展当地文化旅游的产业。

《巴林国有企业私有化法》2002年10月14日发布第41号令，该令明确指出，私有化是巴林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该令，首相可以颁发私有化实施细则，可以委托有关部委制定具体项目的私有化工作进程。私有化项目可以包括服务业、旅游业、通讯、运输、电、水、机场和码头服务、石油天然气服务业、邮电业以及其他生产和服务行业。根据有关情

况，可以将旅游区私有化，并授以“旅游区”专门称号。按国际通行做法，可以重组私有化后的企业构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利益，内阁可以建立专项股份基金。根据该法，巴林已将希德发电厂、萨拉曼港口管理权转让给外国公司经营，其转让方式一般都是通过邀标完成。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巴林鼓励外国人在巴林投资，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业务经营权）。

根据巴林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包括以下八种类型：

（1)公共股份公司 -Bahrain Shareholding Company B.S.C. (Public)

股东数量不少于7人，以各自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巴第（1巴第=2.67美元，下同）。

（2）私人股份公司 -Bahrain Shareholding Company B.S.C. (Closed)

股东数量不少于2人，股份不对公众出售，注册资本不少于25万巴第。

（3）有限责任公司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L.L.

公司合伙人不超过50人，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4）合伙公司 –Partnership Company

公司由两个及以上出资者成立，出资者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

（5）简单两合公司 –Simple Commandite Company

包括两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须由两个及以上无限责任股东成立，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同时还有一个或多个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且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股份两合公司 –Commandite By Shares Company

由两种股东组成：一种是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一种是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不少于2万巴第。

（7）个人公司 – Single Person Company S.P.C.

由一个自然人或者法人全部注资成立，注册资本不少于5万巴第。

（8）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Branch of a Foreign Company

在巴林之外成立且注册的公司设在巴林的分支机构。

3.2.4 BOT方式

外资以BOT方式参与巴林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巴林政府缓解财政支出

压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借鉴国外成熟管理经验有重要作用。2011年，污水处理项目作为首个BOT项目落地巴林。

2011年2月3日，巴林工程部和财政部将穆哈拉克废水处理装置合同授予由三星工程公司、阿布扎比投资公司和英国国际联合公用事业公司组成的联合竞标体。该项目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10万吨，未来进一步增加到16万吨，主要服务于国际机场、工业园和附近居民区。建成后由三星和联合公用事业公司特许经营24年。

3.3 巴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林是低税国家，税收体系较为简单，没有营业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部分行业收取印花税和市政税，资源类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

印花税在书立、领受经济凭证时贴票或者盖章完税。市政税征税对象为宾馆及餐饮企业，每季度到文化部旅游事务办公室缴纳一次。

3.3.2 主要赋税和税率

房地产交易印花税在1-3%不等，宾馆餐饮业征收5%的市政税。1979年颁布的《巴林所得税法》规定，对在巴林境内直接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的企业征收46%的企业所得税。非资源类企业不交企业所得税。普通商品关税税率在0—5%之间，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税率。

3.4 巴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巴林整体税负水平较低，对一般企业和个人基本实施零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在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可享受更加优惠的待遇，包括廉价工业用地、优惠劳工措施、免除原材料及设备进口关税等。

为促进巴林籍员工在私营部门就业，劳动基金（Tamkeen）推出了多项职业发展举措。如：职业发展项目，该项目对巴林籍员工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并对员工提供最高两年、每月不少于50巴第的工资补贴。专业资格证书计划，该计划允许巴林籍员工申请专业资格培训，员工及劳动基金各出资50%，员工取得专业资格证书后，劳动基金再报销另外5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及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巴林鼓励外资投向金融、商业服务、物流、教育、会展、制造、信息技术、地产及旅游等行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巴林各工业园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优惠政策，对外资极具吸引力。具体参看3.4.4。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巴林建有9个工业区，对工业区内的项目，免除原材料进口税，实行土地租金低收费政策（临海地段每年700菲/㎡，其他地段每年500菲/㎡）。

巴林国际投资园（Bahrain Interntional Investment Park, BIIP）占地面积250万平方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管理有序，主要吸引出口加工、工业配套服务等高附加值项目。

【地理位置】园区紧邻哈利法港，距巴林国际机场5分钟车程，通过巴林-沙特大桥可便利抵达沙特东部。

【配套设施】

（1）水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备；

（2）设有“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3）配有办公楼；

（4）现有53000平方米预制厂房供租赁，厂房面积从1000至9600平方米不等。

【优惠政策】

（1）免征公司所得税（至少10年）；

（2）外资公司可以拥有100%股权；

（3）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免征关税；

（4）允许100%资本汇回

（5）工业用地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1.33美元，用电每度4美分，天然气每百万英制热量单位2.25美元，水每立方米1.05美元；

（6）租赁期为50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约；

（7）5年内不受用工本地化指标限制。

【已入园项目】巴林国际投资园累计吸引项目88个，投资总额达15亿美元，其中45个项目已开始运营，雇员达2000多人，15个项目在建。现有运营项目包括：德国巴斯夫化工厂、美国Mondelez食品公司生产线项目、沙特与美国合资的Abahsain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新加坡投资的MTQ

油气工程服务项目、西门子轧钢配件生产线项目、德国投资的RMA油气阀门管线生产线项目、德国投资的Lauscha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等。

巴林物流园（Bahrain Logistics Zone, BLZ）于2008年开园，紧邻巴林国际投资园，占地面积1平方公里，未来规划扩建至2平方公里以上。主要吸引转口贸易公司、高附加值物流公司等投资入园。

（1）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3.6巴第起。20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2000平方米起。园区土地只对公司出租，不出售。

（2）仓库租金：每月每平方米3.5巴第起。5年起租，期满可续约。出租面积自500平方米起。仓库只对公司出租。客户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建设温控仓库。

（3）基础设施较为齐全，按标准价格提供水、电、污水处理服务。园区还提供机器设备租赁服务。

（4）提供24小时通关服务。

（5）园内没有员工公寓，可在附近巴林投资码头租房。

3.5 巴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巴林《劳动法》于1976年颁布，此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目前实施的是2012年7月27日修订后的版本。该法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工资待遇、劳工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佣、劳资纠纷的解决办法等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业主和受雇用者间的契约，受雇者应在业主的管理下从事有偿劳作。该合同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或是从事专项工作的合同。合同的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在试用期内双方都可以结束合同，但须提前至少1天通知对方。一个业主不能对同一受雇者进行两次试用。

【解除劳动合同】劳资双任一方如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关的经济损失。如果雇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工作合同且工作满三个月后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服务期给予赔偿，每满一个月赔偿两天工资，最少1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果雇员签署了固定期限工作合同遭解雇，雇主应按照雇员剩余服务期应领取的工资给予赔偿，或者双方另外协商解决，按照三个月工资或者剩余服务期工资孰低者予以赔偿。

如果劳资一方不能按有关法律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以向劳动部提出投诉，由该部协调解决。如调解未果，最终将由最高民事法庭解决。

【劳动报酬】工资的计算方法有计件制、计时制和按月制。业主不能

随意将按月计发工资的工人转为计件工人。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每天连续工作的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中间应有半小时的用餐和休息时间，工人从进入工地到离开的时间不能超过11小时，斋月期间每周不能超过36小时。七月和八月两个月份每日12点到16点禁止户外作业。平时、公休日或节假日加班应按相应比例支付工人加班费。对病假、工伤等情况都有相关的支付工资的规定。

【假期】雇员享受每年30天的假期。15-18岁的非正式合同员工亦可享受30天年假。雇员每年可请15天带薪病假、20天半薪病假以及20天无薪病假。如果有医学证明，病假最长可达182天。女性雇员产假为60天，还可以额外申请15天无薪产假。六岁以下儿童母亲，还可申请6个月的无薪假期，最多可为三个孩子申请三次。

【职工的社会保险】巴林于1976年就制定了关于社会保险的法规，之后数年又不断完善。该法要求对任何雇用关系的工人，不分国籍，都须投保社会险。当地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外国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其中公司交纳3%，个人交纳1%。

医疗保险：巴林员工每月1.5巴第，外籍员工每月5巴第，由公司交纳。

教育培训费：只对外籍员工收取，金额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政府收取后用于巴林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由公司交纳。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人在巴林就业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巴林的《劳动法》中“外国人在巴林任职的规定”，先由雇主向劳动部及移民局提交雇用外国人的劳动许可申请，该部门根据公司的规模和申请数量，批复可雇用的人数；在巴林设立公司、办事处时，须办理劳动许可（居住证）手续。居住证的期限一般为两年，到期后还可延长。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巴林对外籍人就业岗位无明确限制。雇主依照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自由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的劳务政策。

巴林禁止非法劳工。员工不得超出工作许可证/签证标示工作范围为其他雇主工作，也不得在雇主指定工作地点之外工作。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巴林对外国人在巴林就业持开放态度，合法的外籍人员在巴林务工面临的法律和政策风险较小。巴林社会治安良好，民众对中国人友善，人身

安全风险小。

巴林劳动援助机构是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及劳动部。劳动市场管理署依据劳动法对外籍员工进行管理，提供劳务登记、发放工作许可证、安排体检、出具劳动证明及调查，协调有关部门发放居留许可和身份证等服务。劳动部负责制定劳工政策，协调解决劳动纠纷等。

劳动市场管理署联系方式：

电话：00973-17388888

传真：00973-17552681

电邮：lmra@lmra.gov.bh

网址：www.lmra.bh

工作时间：7:30-15:30（周日到周四）

劳动部在巴林投资者中心设有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3-17562254

传真：00973-17581355

网址：www.mol.gov.bh

办公时间：7:30-14:00（周日到周四）

3.6 外国企业在巴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巴林《土地法》规定：私有财产是受保护的，并可依法予以处置。没有所有权文件、没有法律鉴定书的土地都被视为国有资产。只有国王才有权处置有关土地。国家依法拥有的土地、有法律文件证明属国家拥有的土地、没有任何人持有法律文件证明的土地都属于国有土地。除国王赠与的土地之外，只有国王颁令特许时，才可对如上土地进行处置。在不违反有关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个人拥有房地产和土地的规定时，允许非巴林自然人和法人在内阁规定的区域和条件下，依照法律规定或通过继承在巴林拥有房地产或土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巴林《工业法》规定，在工业区内投资的企业，可以在区内申请租用土地，租期为50年，并可顺延。待申请被批准后，租赁方应在一年内按批复的范围投入运营。如其不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工业区管理部门有权收回被租赁的土地或予以相应处罚。

非巴林籍的全资商业、工业、旅游公司、金融银行业，可以拥有不动产或建造营业场所需的土地。其规模应与企业性质所匹配，并在指定的地

点合法经营。

已经被批准租赁的土地，只有经内阁会议批准，才可解除原合同，同时应给租赁方合理的赔偿。

3.7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按巴林1987年《建立和规范巴林有价证券市场法》第二条关于对有价证券的定义是：有价证券包括巴林股份公司的股票、证券，巴林政府和机构等发行的债券，市场董事会许可交易的巴林和非巴林的任何有价证券。

该法规定允许从事证券交易的公司有：有股票上市的巴林股份有限公司、经市场董事会同意的非巴林股份公司和其他公司。

外国公司在巴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

（1）公司组织形式应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母国上市或者成立已满三年；

（2）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美元；

（3）申请上市前三年主营业务盈利；

（4）公司及公司所在国家对证券所有权在投资者之间自由转让无限制；

（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6）公司注册股东不少于100人；

（7）公司应提供经审计的半年报及年报；

（8）公司应在巴林设立代表处，负责股份登记、利润分配、报告及其他事项；

（9）公司应遵守巴林证券交易所上市协议。

外国债券在巴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

（1）债券发行遵守发行国家有关法律；

（2）发行公司获得巴林央行批准；

（3）公司成立满两年；

（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5）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美元；

（6）公司应遵守与巴林证券交易所签署的上市协议；

（7）公司应在巴林设立代表处，负责股份登记、利润分配、报告及其他事项；

（8）公司应在各类媒体公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

证券交易一般都应在交易大厅进行，由中间人操作，也可按董事会的规定在厅外进行。无论通过任何交易形式，在所有权交割时都应在市场部登记。大厅外成交并交割时还要通知董事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巴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最高环境委员会（原海洋资源、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总署）。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治理和保护自然资源，制订环保长期战略规划，提高人民的环保意识，保障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平稳向前发展。

最高环境委员会网址：www.pmew.gov.bh

电话：00973-17875111

传真：00973-17728459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法律】巴林国家级环保法律包括：

1977年（第13号）《建筑法的实施条例》；

1996年（第21号）《环境保护法》；

1995年（第12号）《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5年（第2号）《禁止捕猎、买卖巴林各类野雁和鹦鹉法》。

【部门规章】巴林环保总署颁布的实施条例有：

1999年（10号）关于空气和水的环保质量标准；

2002年（7号）关于禁止和限制化学原料的进口和使用；

2005年（3号）劳动环境的保护条例；

2006年（3号）关于有害垃圾的处理；

2006年（4号）关于危险化学原料的管理。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巴林1996年7月颁布了《环保法》，对环保内容、监测机构、企业和个人的环保责任等做了较系统的规定。要求所有部委和机构在批准项目前要征询环保机构的同意；要求环保机构根据国际和国内的实际情况，不断更新环保规则，并授权有关机构惩罚违法者。

最高环境委员会根据《环保法》制定了一系列实施条例。条例要求任何人和项目都不能污染环境，工厂、企业和各类工程项目，在开工前需办理项目环保批准文件，项目开工后，要按期提交环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计划概要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其中包括对周围土质的影响、噪音、空气质量、固体垃圾、水污染、生态影响、危险物品的产生等情况）及对如上问题的解决办法、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预案等内容。

海合会近期可能出台保护臭氧层的环保法规，包括寻找破坏臭氧层物质的替代物，规范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及转口、运输和仓储。

对违法者将视情予以罚款（最高罚款可达5万巴林巴第，约合13.4万美元）、收监、罚款并收监、停产、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有关环保评估的具体规定，可参阅最高环境委员会（www.pmew.gov.bh）和市政与城市规划部（websrv.municipality.gov.bh）网站有关条款。

3.9 巴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哈马德国王于2010年7月3日签署了政府部门惩治腐败法令。法令包括财产公布制度，议员、副首相、大臣、次大臣、助理次大臣、司长、各省省长、外交使团代表、法官和检察官等高级官员须按规定披露个人财产状况。

如官员面临腐败指控，政府将开展调查。一旦被证实确有腐败行为，该名官员将被勒令退回赃物赃款，并被剥夺议员被选举权，禁止公共部门任职。

3.10 巴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巴林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基本上通过国际招标进行，外国公司可以与当地公司联合投标，也可以单独投标。中标后应在巴林当地注册公司.。可以注册分公司，须巴林籍公民做担保人。也可以注册有限责任公司，但须巴林方股东控股。实施工程项目时需要雇佣一定比例的巴林籍员工。

巴林对承包公司的资质等级有严格规定,工程设计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级；施工公司从高到低分为AA、A、B、C、D、E、F七级。

表3–3：施工公司的资质等级划分标准

资质等级	CPD和BMD房建项目	路桥项目	排水排污和污水处理项目
AA	13,280,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A	13,280,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3,984,000美元以上
B	3,984,000美元以上	1,280,000美元以上	1,280,000美元以上
C	1,280,000美元以上	664,000美元以上	664,000美元以上

D	531,200美元以上	398,400美元以上	398,400美元以上
E	265,600美元以上	265,600美元以上	265,600美元以上
F	132,800美元以上	132,800美元以上	132,800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巴林住房部

按巴林政府投标与采购法规定，外国承包公司在中标后的30天内完成公司的注册手续。工程的建设和验收等严格按合同执行。

3.10.2 禁止领域

巴林一般没有明确的针对外国公司的限制，但有特例项目会声明只允许当地人控股的公司参加。

3.10.3 招标方式

巴林政府设有招标委员会，对政府采购及项目的建设一般实行公开招标，项目信息通常会在其网站和主要报纸上公布。私营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方式来确定承建公司。

巴林招标委员会电话：(+973) 1756 6666
传真：00973-1758 7855
工作时间：7:00—14:00（周日到周四）
网址：www.tenderboard.gov.bh/
电邮：webmaster@tenderboard.gov.bh

3. 11 巴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巴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9年6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巴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5月，中国与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巴林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0年7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关于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5年9月，中国和巴林政府签署了《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换文》。

3.12 巴林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巴林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自提交申请日起2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提交日起10年。保护期间应按期交付费用。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商标所有者可在最后1年内提交注册商标延期申请。如所有人在保护期过后3个月内未提交延期申请，注册商标监察部门就取消其商标保护。商标保护一旦取消，3年后才可重新注册。

《版权法》保护内容包括文学出版物、任何语言的电脑程序、演讲报告、音乐、歌曲、舞蹈、雕刻、照片。著作权从第一次出版或作者去世后的70年内有效。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巴林有关法规规定，对违法者给予行政拘留或罚款，或两罚并处。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在巴林，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民法》、《商业公司法》、《统一海关法》、《巴林—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工会法》、《反洗钱法》等。

《民法》规定了巴林籍的自然人之间、巴林籍和生活工作在巴林的外国自然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法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合同的成立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产生纠纷时所适用的法律，是一部较详尽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准则。查询网址：www.gcc-legal.org。

《商业公司法》，对商业公司的种类、成立、公司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的责任、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都做了明确规定，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查询网址：www.moic.gov.bh。

《统一海关法》，海湾六国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海关法。本法规定了商品进出海湾六国的统一管理办法，以及关税自由区、海关机构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各成员国也可制定禁止进口商品的细则。查询网址：www.bahraincustoms.gov.bh。

《巴林—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列明了巴林与美国互相减免关税的即期及过渡安排，以及该协定预计将为巴林带来的利益。查询网址：www.fta.gov.bh。

《工会法》，规定工会联合会是巴林工会的最高组织。依据《劳动法》成立的企业机构及服务行业的工人均可依法成立工会，会员入会退会自由。成立工会的目的是提高工人觉悟、文化水平、技艺水平，提高会员家庭的卫生、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总工会对工会有指导的义务，协助工会同服务对象进行对话。

《反洗钱法》定义了反洗钱行为及处罚办法、监督管理及国际合作等。《所得税法》规定了资源类企业公司所得税税率及征缴办法。以上法律可在巴财政部网站查询：www.mof.gov.bh。

4. 在巴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巴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巴林，外资可以注册的公司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四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巴林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为巴林工商部下属的巴林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

巴林投资者中心联系方式
呼叫中心电话：00973-17562222
传真：00973-17580752
电邮：customer_relations@commerce.gov.bh
网址：www.moic.gov.bh
投资者中心主管电话：00973-17562200
投资者关系协调事务主管电话：00973-17562219
注册和合同事务主管电话：00973-17562227
许可和声明事务主管电话：00973-1756225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由母公司或委托授权其代理人，向巴林工商部投资者中心提出申请。不同公司所需提交材料略有不同，但基本包括：

（1）公司注册申请表；
（2）担保人合同（非海湾国家公司）；
（3）母公司营业证；母公司章程；母公司2-3年的财务报告；
（4）设立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5）母公司的担保信；
（6）母公司授权办理分公司注册手续的代理人授权书；
（7）分公司经理个人身份证件或居住证复印件。
（8）如以实物出资，需附审计师出具的报告或评估函

以上所有资料都要在中国进行公证，并经巴林驻华使馆认证后有效。

【注册审批】申请者向投资者中心递交申请，该中心将材料上报工商部批准，一般在递交申请后一周内给予答复。

【刻制公司印章】公司注册成功后，要在报纸上登广告公示（交一定费用后，由注册中心帮助完成）。在此期间要刻一枚公司印章，用英、阿文书写公司名称、公司的CI标志、公司注册号等。

【开立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成后，应在巴林当地银行开设公司账户。开账户要提供公司注册的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护照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清样。账户开立一般当场就能完成。

【交纳社会保险】根据巴林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对任何雇用关系的工人，不分国籍，都须投保社会险。当地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19%，其中公司交纳12%，个人交纳7%，保险内容包括养老、工伤和人身意外等。外国雇员社会保险金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其中公司交纳3%，个人交纳1%。

医疗保险：巴林员工每月1.5巴第，外籍员工每月5巴第，由公司交纳。

教育培训费：只对外籍员工收取，金额为个人工资及固定津贴总额的4%，政府收取后用于巴林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由公司交纳。

【雇佣巴林当地员工】为促进和保护本国劳动力就业，巴林政府制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指导意见，根据行业性质及企业雇佣员工规模，设定了企业雇佣巴林籍员工的最低比例要求。通常而言，农业、建筑业等生产制造类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低，在5%—30%之间，而贸易、商业服务及社会公益组织等服务行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较高，部分行业甚至高达80%。根据企业雇佣员工数量，设立了6—9人、10—19人、20—99人、100—499人、500及以上五个级别，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依次提高，同一行业500人以上企业与6—9人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相差可达4倍。企业员工巴林化比例要求可在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网站（www.lmra.bh）查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巴政府设有招标委员会，通过当地报刊和互联网不定期发布政府各部门工程项目发包信息。有关网址是：www.tenderboard.gov.bh；私人投资项目，一般由自设招标委员会对外发布工程项目信息。因此，有些项目也可以通过合作伙伴事先获得相关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巴林国内招标仅面向常驻并在巴林注册的公司，在巴林的海湾每日新闻报和论坛报上登载英文招标广告以及在海湾新闻报和天天报上登载阿

拉伯文招标广告；国际招标面向除以色列之外的来自任何国家、地区的公司。政府项目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竞标者可与招标委员会联系购买标书，并直接向招标委员会递交标书，参与投标。私人项目一般为邀标或议标。

4.2.3 许可手续

投标企业须持有巴林工程行业执业委员会核发的资质等级证，向巴林工程或住房部提交公司资格预审材料，资格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今后相关领域工程项目的投标。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巴林工商部工业知识产权司下设专利申请注册科。巴林籍和外籍人都可在该科申请专利保护。申请人可为专利发明人或专利拥有者。

4.3.2 注册商标

【受理机关】巴林的商标主管机关是巴林工商部工业知识产权司下设商标注册科。

【申请人资格】申请人的资格包括：

（1）拥有工厂的巴林自然人或法人；

（2）产品的生产者、商人、工匠或服务的提供者；

（3）居住在巴林并被授权从事商业活动、工业生产或职业活动的外国人；

（4）按照对等原则接受巴林商标注册申请的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5）为公共利益工作的机构、法人和自然人。

外国公司一般通过巴林代理公司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申请文件】申请巴林商标注册需提供以下文件：

（1）经过认证的委托书；

（2）经过公证的申请人本国或外国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巴林参加联合抵制的国家出具的注册证复印件除外），如果无法提供上述注册证复印件，则可以提供下列文件之一代替（该文件应当包括申请人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并应当在巴林驻中国大使馆办理认证）：

（3）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申请人登记证明；

（5）在法人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注册情况摘要；

（6）工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商业登记证明；

（以上文件均应在巴林驻中国大使馆办理认证）

（7）由申请人或其在巴林的商标代理人签署的申请书；

（8）提供申请人名称、地址、职业和国籍；

（9）申请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10）商标图样15张。任何拥有和使用商标并需要获得法律保护的人均可直接申请商标注册。

【审查程序】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商标审查官有权对商标申请提出修改或限制意见，以避免该商标注册与在先注册的商标产生混淆。申请人在接到商标审查官的审查意见后30日内，应当对该审查意见给予回复。该期限通常不能申请延期。

【使用有效期】商标在巴林注册后，商标注册人享有在注册商品或服务上对该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同时，商标注册是商标所有人提出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商标注册的有效期是10年，自商标申请日起算。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同为10年。商标续展申请应当在商标有效期截止日前1年内提出，同时《商标法》规定了3个月的宽展期。

4.4 企业在巴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巴林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出的35个避税地之一，税赋远低于国际一般水平的国家和地区。除了对油气公司征税、餐饮企业交政府税、书立和领受经济凭证交印花税外，巴林基本上是一个无税国家。在巴林进口商品视货物缴纳不同比例的关税。

巴林鼓励当地人和外国人投资，作为鼓励外资进入的优惠政策，对所有注册企业只收取注册手续费200巴第（约合530美元）。企业营业执照年审费为20巴第（约合53美元），除此不再征收其他形式的直接税和间接税。有关手续可在巴林投资者中心办理，也可以通过巴林政府网站办理。

4.5 赴巴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巴林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LMRA）。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巴林工作，必须获得巴林工作签证/许可证。申请时间大约1周到10天左右。

在抵巴林之前，应做好以下准备：

（1）在巴林劳动市场管理署网站（www.lmra.bh）输入工作签证申请号后查询签证状态。

（2）确保持有以下材料：

--护照原件

--劳动市场管理署签发的工作签证复印件

--婚姻证明（如带家属来巴林）

--驾照（如有必要）

--学历及工作证明（如有必要）

（3）如有必要，经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4.5.3 申请程序

工作签证分入境前办理和入境后办理两种方式：

【入境前办理】先由当地雇主向劳动市场管理署申请办理。每个工作签证的费用约为200巴第（约合3400人民币）。

雇员获取工作签证后，在机场入境时需盖手印、领取体检预约表。入境后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到中央信息和通讯局办理个人身份证。

【入境后办理】可以先持旅游签证入境，入境后申请转办工作签证，费用260巴第。取得工作签证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以上相关手续。

工作签证可在到期前六个月内申请更新，更新费用200巴第。

注：在工作签证办妥之前，不可持旅游签证在巴林从事工作。

持中国护照赴巴林从事商务活动或旅游的公民，在巴林机场入境处交5巴第（或者15美元），可办理停留两周的落地签证。入境后还可到移民局加延两周。

【转换雇主】根据劳动法，在巴工作满一年以上，即使原雇主不同意，员工仍有权利要求转换雇主。员工如欲转换雇主，须以挂号信的形式，在合同约定的通知期内（或者按照法律规定，3个月之内）通知原雇主。

新雇主凭挂号信复印件及信件收讫凭证，须向劳动市场管理署为员工申请新的工作签证。

注：员工在转换雇主期间，应保证工作签证处于有效期内。如签证过期或者被雇主取消，员工必须在签证到期前30天或者被雇主取消的5天内，通知劳动市场管理署。这种情况下， 签证有效期将延长30天，但是在此期间不能工作。

4.5.4 提供材料

（1）办理工作签证需提供以下资料：

--签证申请表
--雇员护照
--护照尺寸的照片
--担保书：雇佣情况介绍信，包括雇主的姓名/组织、商业注册码、雇员资历、薪资、合同期限、雇员姓名、出生日期和国籍
--合同复印件
--授权医院的健康记录
--200巴第费用（如入境后办理，则为260巴第）
（2）办理家属签证需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表
--雇员及其家人的护照复印件
--雇员的担保书
--雇员的劳动合同
--授权医院的家人健康记录
--每位申请人90巴第费用（如入境后办理，则为150巴第）
注：雇员本人在社保总署显示的净工资收入在250巴第以上方可为家属申请巴林探亲签证。
（3）办理CPR卡（身份证）需提供以下资料：
--雇员（或其配偶）护照
--列有家属姓名的担保书
--结婚证（配偶）与出生证（子女）
--每位申请人1巴第费用
中国企业和个人在办理赴巴林工作签证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1）入境后转办工作许可证的，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原签证有效期不得少于7天，如少于7天须先到移民局申请原签证延期，或出境后复入境；
（2）签证过期后30天内离境，交纳罚款后可再次入境；超过30天，除罚款外，还将被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准入境；
（3）机场入境处对单身女性颁发落地签证从严掌握。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Building 158, Road 4156, Juffair Ave., Block 341, Manama
电话：00973-17827890
传真：00973-17826970
电邮：bh@mofcom.gov.cn

网址：bh.mofcom.gov.cn

4.6.2 巴林中资企业协会

暂无中国商会。

4.6.3 巴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2号亮马桥外交公寓 10-06
电话：010-65326483、65326485、65326486
传真：010-65326393、65326435
电邮：Kingdombahrain@yahoo.cn
特命全权大使：贝碧·阿拉维（H.E.Ms. Bibi Alalawi）

4.6.4 巴林投资促进机构

（1）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

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BAHRAIN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是巴林半官方的投资促进机构，负责宏观经济规划和战略，协调外国投资者与政府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3-17589999
传真：00973-17583330
办公时间：8：00—16:00（周日到周四）
网址：www.bahrainedb.com

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在巴林驻华使馆设有代表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 6532 6483
传真：010 6532 6393
电邮: yun.jiang@bahrainedb.com

（2）巴林工商部投资者中心

巴林工商部是巴林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er）负责有关具体事务。

电话：00973-17562222、17562200、80001700
传真：00973-17580751
办公时间：7:30—14:00（周日到周四）
网址：www.moic.gov.bh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巴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巴林是一个比较开放的伊斯兰国家，对各项商业投资都有较明确的规定。中国企业赴巴林投资切不可忽略对巴林国情和当地法律法规的了解，避免为此而陷入被动地位。最好事先咨询当地的独立律师，并请其协助处理一些与法律有关的事宜。

（2）做好注册的准备工作

在巴林注册公司相对其他国家比较容易，手续简便，审批时间较短。但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确定好合作伙伴或担保人；

②出资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专业律师办理注册手续；

③充分注明注册公司的经营范围；

④在中国国内或母公司所在国办理好注册所需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

（3）关于雇佣当地员工问题

雇佣巴林员工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妥善安排受雇者的工作，因人施用。

②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认真参考巴林劳动法内容，充分了解当地相关行业的基本工资、工作时间、保险费用、节假日及加班工资等问题。

③可利用巴林籍员工职业发展计划，提高巴林籍员工岗位技能，增加其工资水平。为促进巴林籍员工在私营部门就业，巴林劳动基金推出了多项职业发展举措。如：职业发展项目，该项目项目对巴林籍员工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并对员工提供最高两年、每月不少于50巴第的工资补贴。专业资格证书计划，该计划允许巴林籍员工申请专业资格培训，员工及劳动基金各出资50%，员工取得专业资格证书后，劳动基金再报销另外50%。

5.2 贸易方面

巴林是海合会成员国，是中东地区的金融中心之一，与周边国家交通便捷，不少巴林居民有亲属在邻国，在某种意义上说，成功进入巴林市场就等于跨入了海湾其他国家的大门。

（1）切实维护公司自身的名誉

巴林商人信誉良好，信守支付承诺，对于大宗商品用信用证完成付款，

小额交易有提前预付货款的习惯。对意欲开拓巴林和周边国家市场的中国企业来说，如果不能做到信守承诺，不仅会损害自己公司在巴林的信誉，也为进入其他周边国家市场设置了障碍。

（2）注重不断拓展市场

中国的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电和轻工产品已经占据巴林市场，大型机电产品对巴林的出口也逐步增加。但是，高附加值产品在巴林市场的份额仍然偏低，高端技术产品在巴林和通过巴林向海湾国家拓展的空间还较大。巴林已经成为中东地区的重要会展中心，每年有较大规模的展会十余次，中国企业可以通过来巴林参展等方式进行推销，从而进入巴林市场和海湾国家市场。

（3）要善于交朋友

巴林人同其他阿拉伯人一样热情健谈，见到中国人后，常常首先将自己同中国公司交往的历史、访问的城市告诉对方，以拉近相互间的关系，然后再转入正题。中国企业家如果想同他们打交道，首先也要将自己同当地公司、国家交往的历史告知对方，称赞对方国家的文明，以便拉近双方的感情，表达期望，以便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4）注意着装

巴林人有注重仪容仪表的习惯。在出席拜会、社交等正式场合时，男士应着正装，女士化妆并佩戴首饰，言谈举止要大方，给对方以庄重文雅的良好印象。

5.3 承包工程方面

（1）了解市场特点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和2011年国内动荡影响，巴建筑行业处于低谷。巴政府现正对该国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和设计，有些已经开始实施，机场扩建、巴林—卡塔尔跨海大桥和巴林—沙特铁路等项目规模较大，值得中国公司关注。但是，这些项目方案出台慎重，需要有关公司长期跟踪。同时还要同当地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努力才有可能拿到项目。近年，政府大力推出旅游及医疗地产概念，地产市场呈兴旺趋势，私营公司筹资兴建的旅游居住区项目较多，但资金较紧张。中国公司应该认真分析市场，严格把握合同条款、工程进度和支付情况。

（2）调整经营模式

巴林外籍劳工市场庞大，劳工政策相对比较宽松，中国在巴林开展劳务合作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中国劳务队伍能吃苦，工作效率高，较容易适应巴林的生活环境。然而，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中国劳务对出国务工的期望值在不断提高，加之对巴林气候的不适应，劳工队伍难带的

事实突显。中国有关公司正在探讨如何扬长避短搞好工程承包。中国承包公司以设计和施工管理为主，派出基本的施工骨干，在当地以合同方式雇佣外籍劳工进行工程施工，这种经营模式可供意欲开拓巴林承包劳务市场的中国公司研究和借鉴。

（3）根据市场规模统筹规划

巴林市场规模有限，项目竞争较激烈，中国企业要根据市场规划和项目规模实行跟踪。对跨国度的大项目要进行跨国跟踪，待机而入；对巴林本地项目要根据自身实力和业主要求适时而入，不可无准备地一拥而上。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存在的机遇

巴林整体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如管理、技工、医护、空乘等岗位都需要外籍劳务。如果专业人员的语言水平能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较容易找到合适工作岗位。但是一定要符合巴林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整的手续。

（2）面临的困难

第一，巴林的气候条件比较难以适应。夏季最高气温可达45℃，地表温度约60℃，体感温度47-48℃，这是室外工作人员面临的一个较大难题。

第二，巴林建筑用沙、石、水泥、钢筋等材料全部靠进口，有时出现供货不及时，这不仅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还对停工待料的工人造成心理影响，降低劳动生产率。另外，建筑材料的价格也随市场波动，直接影响工程成本。

第三，在巴林的各类外籍务工人员应同雇主签订劳动合同，以减少劳务纠纷。

最后，为了按计划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劳务公司和劳务人员要尽可能详细了解当地的文化和风俗习惯，减少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与当地人合作，应提前签订具有详细条款的合同或协议，明确责权利，避免合作过程中无章可循，产生纠纷后无文字依据。

（2）因巴林属于穆斯林国家，进口的清真食品，应提供经过穆斯林方法加工的证明。进口商品清关手续一般需要资料包括：货物产地证明、货物提货单、货物发票、货物装箱单等。

（3）在当地驾车注意事项

驾车须持驾照，巴林对无照或酒后驾车者，处于重罚或收监处罚。如遇到交通事故，要在事发地打电话（199）报警，交通警到现场开出事故

责任书。然后，到内政部交通局事故科办理处理手续，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后，到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修车，由修理厂同保险公司结清修理费。

（4）注意社会环境变化和政治局势

巴林总体上政局和社会环境稳定，适合外国投资。然而，2011年年初发生的动荡和暴力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巴林的投资环境，也给外国投资者的信心蒙上了一层阴影。提醒中国企业密切关注巴林的政治局势和社会动向，切实做好投资前和投资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防范，以免造成损失。

（5）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巴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巴林落地生根、发展壮大，不仅要与巴林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与议会两院和地方议会、地方政府以及商工会积极发展关系。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划分及经济发展走向；关注议会两院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涉及外企经营的重要议题，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还需与商工会领导层和有关分会建立和保持联系，倾听他们对中国企业发展及有关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巴林规模经营的中资企业为维护正常经营，合理控制劳动力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劳资摩擦，需了解掌握巴林的《劳动法》和《工会法》，做到知法和守法，并妥善处理与本地工会的关系。

如雇佣了巴林籍工人和其他外籍工人，要严格遵守巴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和福利金，交纳规定的社保费，对非巴林籍的其他外籍员工还需交纳医保费。企业要最大限度地保证安全生产，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在解聘员工时，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雇佣合同的规定来进行。

如发生劳资纠纷，协商未果，可提请劳动部新成立的个体劳务纠纷处理办公室协商解决，也可聘请当地劳务方面的律师寻求司法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需了解和尊重巴林独特的社会传统、文化背景、习俗以及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聘用的当地人员保持良好关系，通过他们向当地居民宣传中国文化，建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对社区建设做出贡献。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巴林为伊斯兰国家，正式宴请用清真餐，无猪肉食品，不上酒。但巴林社会比较开放，很多饭店可以提供猪肉和酒类。官方会见无特殊礼节与风俗，穿着无特殊禁忌，女士无须穿黑袍、带头巾，但着裙须过膝。如女

士同意，男女可握手。必须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切勿拿宗教开玩笑；切勿强劝当地人吃猪肉和饮酒；切勿打扰当地人一日五次的礼拜；每年的斋月期间，切勿白天日落前公开进食、饮水、抽烟。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

商务场合宜穿西装。访问均须先订好约会。按照当地的习惯，上班时间，政府机关实施一班制（早7时半-14时），民间为两班制，要注意拜会时间的安排。和其他中东国家一样，前往洽谈生意，须有礼貌及耐心，宜持英文、阿拉伯文对照的名片。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巴林非常重视本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980年设立巴林环境保护局，该国环保部门多次获得国际组织颁发的绿色环保奖。巴林的环境保护法规较为严格，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从船舶、陆地向领海倾倒废物的违法者可以处以高达13.2万美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违法者在指定的时间内对污染区进行清理。

在巴林经商，首先要知法，要了解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其次，要做好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第三，要妥善解决可能产生的或者已经产生的环境问题，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巴林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效益，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实现和谐发展。

第一，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第二，要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巴林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第三，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石化、建筑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四，要遵守巴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第五，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巴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力求公平竞争，寻求合作机会，以求共同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巴林媒体业发达，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资企业应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与当地主流媒体接触交往，实现和谐互动，正面宣传中国、宣传自己。如遭遇不公正或不利的舆论压力时，向媒体披露的信息须及时、准确、公正、客观，把握舆论导向，引导媒体进行有利于本企业的宣传。

首先，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其次，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此外，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采取冷淡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巴林是一个法制国家，设有公共监察、警察、移民、海关等执法机构及劳动监察、卫生监察等行政执法机构，中资企业及人员应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巴方执法机构及人员执行例行公务。如遇到非例行执法的情况，应要求允许中国企业律师到场，同时报告中国驻巴林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如中国企业或人员遭遇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要理性应对，不要与巴方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要有理、有力、有节地交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巴林，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中巴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可与巴林律师协会联系（BAHRAIN BAR SOCIETY）法律咨询事宜。巴林律师协会的联系方法如下：

地址：P.O.BOX 5025，MANAMA，BAHRAIN

电话：00973-17725665

电邮：bhbar@batelco.com.bh

也可以或通过当地担保人（合作方）与律师联系沟通。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巴林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巴林开展投资合作当中，要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得到必要的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在巴林的中国企业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驻巴林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有关事项，请查阅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网站（bh.china-embassy.org/chn/）之领事服务栏目。

中国企业应在进入巴林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巴林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巴林投资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要客观评估潜在的风险，需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投保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或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999），并及时上报中国驻巴林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巴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巴林政府网，www.bahrain.bh，通过该网站可以访问政府各部门。

（2）首相府，www.bahrainprimeminister.net
（3）外交部，www.mofa.gov.bh
（4）财政部，www.mof.gov.bh
（5）工商部，www.moic.gov.bh
（6）劳动部，www.mol.gov.bh
（7）工程部，www.works.gov.bh
（8）住房部，www.housing.gov.bh
（9）交通部，www.gop.bh/en
（10）市政与城市规划部，websrv.municipality.gov.bh
（11）内政部，www.interior.gov.bh
（12）司法与伊斯兰事务部，www.moj.gov.bh
（13）内阁事务部，www.cabinetaffairs.gov.bh
（14）众参两院事务部，www.msrc.gov.bh
（15）社会发展部，www.social.gov.bh
（16）文化部，www.moc.gov.bh
（17）教育部，www.education.gov.bh
（18）卫生部，www.moh.gov.bh
（19）石油天然气署，www.noga.gov.bh
（20）巴林中央银行，www.cbb.gov.bh
（21）经济发展委员会，www.bahrainedb.com
（22）投标委员会，www.tenderboard.gov.bh
（23）劳动市场管理署，www.lmra.bh
（24）商工会，www.bcci.bh
（25）港务总局，www.gop.bh
（26）最高环境委员会，www.pmew.gov.bh
（27）中央信息与通讯局，www.cio.gov.bh
（28）社保总署，www.sio.bh
（29）新闻署，www.iaa.bh

附录2 巴林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华为技术中东地区总部
电话：00973-17568708
（2）中兴通讯巴林分公司
电话：00973-17580873-226
（3）中国银行巴林代表处
电话：00973-17531119
（4）中国建筑巴林分公司
电话：00973-17631669
（5）中国港湾巴林分公司
电话：00973-17213877
（6）沈阳远大巴林分公司
电话：00973-33305630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巴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巴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巴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巴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巴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人员为：郭虎、刘贵鹏。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